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4-065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66号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青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